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94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訴訟代理人 徐念稜

被告 華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黃玥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7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47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四、酌定被告特別代理人黃玥彤律師酬金為35,000元。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經原告向本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92號裁定選任黃玥彤律師於本件訴訟事件為被告公司之特別代理人，並已確定在案，本件自應以黃玥彤律師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委請被告統籌、編輯及製作由原告發行之「Infinite無限專刊(下稱台新期刊)」，兩造於112年3月2日簽訂合作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約定台新期刊以每季發行一期，共計四期，被告應分別於112年3月10日、112年6月10日、112年9月10日及000年00月0

01 0日出版，原告並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4項約定，於112年3月2  
02 9日一次預付共四期之製作費495萬元予被告。然被告僅完成  
03 製作並出版第一、二期之台新期刊，未完成預計於112年9月  
04 10日及同年00月00日出版之第三、四期之台新期刊。被告違  
05 約未能再製作第三、四期刊交付原告，兩造間契約關係已無  
06 從繼續，被告所收取之第三、四期原告預付報酬2,475,000  
07 元即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且原告因此受有損害。為  
08 此，爰依民法第179條及第184條規定擇一請求被告返還2,47  
09 5,0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475,000元，及  
1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1 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對原告前揭主張於113年6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認  
13 諾之表示（本院卷第96頁）。

14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15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6 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給  
17 付原告2,475,000元，並提出兩造簽訂之系爭契約、出納支  
18 付明細表、被告開立之發票二紙（本院卷第13至23頁）為  
19 證，而被告對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為認諾，依上揭規定，應  
20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475,000  
2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4日（本院卷第89  
22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3 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25 第1項第1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  
26 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准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五、末以，選定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  
28 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  
29 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  
30 ，此乃訴訟費用之一部，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  
31 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且法院為終局裁判時，應併

01 予酌定律師酬金之數額，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第  
02 77條之25第1項至第3項至詳。本院審酌本件繁簡程度、特  
03 別代理人為本件付出之勞力、時間、費用，並參考法院選任  
04 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爰酌定被告之特別代  
05 理人黃玥彤律師酬金為35,000元，併因原告業向本院預納3  
06 5,000元，有本院收據在卷可憑，將由本院轉支付該等酬  
07 金，未予敘明。

08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0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13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如不服本判決關於特別代理人酬金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5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7 書記官 林姿儀